

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89年06月21日體育室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1日體育室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培養運動習慣，提高運動器材使用率，並善盡管理之責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器材之借用優先順序為：(一)體育正課(二)校內運動競賽及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(三)校內社團(四)教職員生及個人。
- 三、體育正課使用器材時，由各班派代表至器材室填妥借用單後領取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- 四、運動競賽使用器材時，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三天辦理借用手續，於活動開始前領取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- 五、運動器材借用時間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：08：30至11：30與13：30至17：00。
 - (二)寒假、暑假期間：09：00至11：00。
 - (三)週六、週日與國定假日不外借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憑學生證、教職員得憑識別證借用，每次借用期三天。體育中心得以視器材現有數量，保留借出與否之權力，以確保體育正課之正常進行。
- 七、借用器材逾期未還達二次或累計七天以上時，暫停其借用權一學期，情節嚴重者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八、損壞所借用之器材時，借用者應於七日內負責修復至堪用狀態；不能修復或遺失時，應購置同型之新器材抵償或以原價抵償。
- 九、欲借之器材已被借出時，可至體育中心辦理預約；俟該器材回室後，由器材室管理人員通知預約者於三日內辦理借用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、修正時亦同。